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吳建興  
電話：27258395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143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6446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正、副本檢附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10月13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及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1B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簽章合格檢查表(2B表)」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3年10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4426200號開會通知單及內政部營建署103年10月3日「研商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會議紀錄」結論一續處。
- 二、為因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6)新增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欄位，本局爰配合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1B表，詳附件1)及「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簽章合格檢查表」(2B表，詳附件2)，並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80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23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高文婷決行

「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  
相關執行疑義」會議

一、會議時間：103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西南區1樓建管處協調室

三、主席：洪德彰 記錄：吳建興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楊楷敬

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林仁德

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鄭慶麟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葉東逸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李高偉 陳柏瑛

五、列席人員：

六、討論內容：



「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室內裝修、戶數變更  
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3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西南區1樓建管處協調室

三、討論內容：

提案一、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空間(如門廳、走廊)遭專有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占用時(如設置門扇)，管委會辦理共用部分室內裝修時應如何檢討申請範圍？

決議：管委會辦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室內裝修或公安申報涉有共用部分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或業遭長期占用之事實者，應檢具規約(含共、專有及約定之平面圖說)、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相關決議事項會議紀錄、遭占用說明書，據以檢討申請範圍；申請範圍涉防火避難檢討事項(如走廊寬度、裝修材料防火時效、防火區劃面積範圍、排煙室等)仍應確實檢討，併於圖說上標繪註記。另遭占用部分應於檢討圖說以斜線標繪並加註：「既有約定專用部分或遭占用之範圍，非本次申請範圍，日後如涉使用爭議，由申請人逕循私權爭議處理」。

提案二、有關公寓大廈各專有部分至直通梯或安全梯，途經門廳或梯廳，該空間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檢討走廊寬度之設置規定。

決議：專有部分至直通樓梯或安全梯之路徑，如檢討屬逃生避難必經路徑，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檢討走廊寬度之規定。

提案三、針對公寓大廈建築物當層與直上層(或夾層)之樓梯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規定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視為他棟建築物免依同編第93條規定檢討直通樓梯之設置規定，予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併檢具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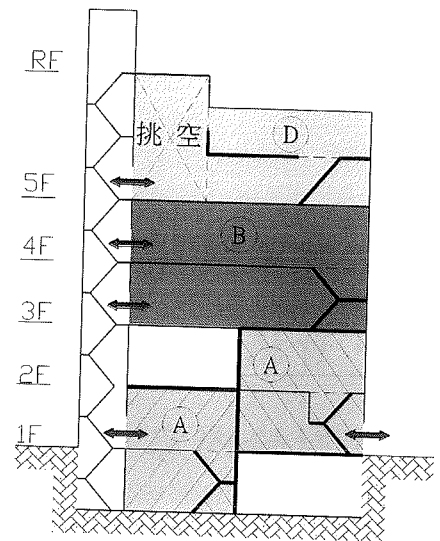
擬議：

一、因實際使用需求(如作為營業使用)設置於避難層與直上或直下層連通之樓梯，倘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無開口防火牆予以區劃分隔，經確立符合他棟建築者，其步行距離檢討符合規定無涉公共安全疑慮者；考量使用性質尚屬單純，該連通樓梯得以室內梯變更程序檢討辦理，如附圖一 A 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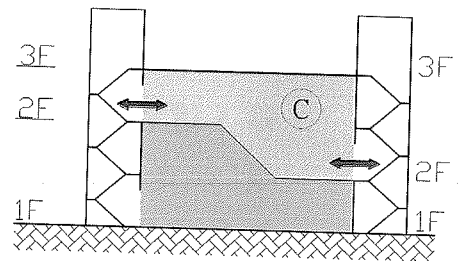
二、設置當層與直上層(含直下層)間之樓梯，除非各該層均另設置有可直接通達避難層之樓梯，否則申請設置層間貫穿之樓梯不得以室內梯檢討，如附圖一之 B 類型。

三、採複層式構造建築物之上下樓層樓梯，除非該上下層均另設置有可直接通達避難層之樓梯，否則申請設置該上下樓層間貫穿之樓梯不得以室內梯檢討，如附圖二之 C 類型。

四、至於通達「夾層」之樓梯，因「夾層」歸屬於「當層」認定，不計入另一樓層，即無各樓層應通達問題，尚無直通樓梯之適用，如附圖一之 D 類型。



附圖一



附圖二

**提案四、室內裝修室內樓板墊高案件(含圖面標示既有或原有部分)之處理原則。**

決議:室內裝修涉及樓板變更(含增設套房浴廁地坪或一般室內地坪墊高)案件時，不管既有或原有地坪墊高均要回歸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檢討，倘墊高面積超過規定時即要檢附建築師之結構安全簽證。

**提案五、依都發局 103 年 4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046300 號函規定，本市公有建築物及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時，申請範圍之主要出入口應檢討符合無障礙相關規定之審查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仍依該函規定辦理，即以室內裝修「申請範圍」之主要出入口為檢討標

的，並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相關規定。

**提案六、針對簡易室內裝修案件涉消防安全設備簽證且消防法規日新月異，目前簡易裝修所使用之 2 C 表格，是否有重新檢視之必要，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查驗項目與簽證內容項次 3. 「消防安全設備檢討設置原則」第 3 個選項文字修正為：「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涉及用途類組變更，依現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設置」。
- 三、查驗項目與簽證內容項次 4.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依據」新增「民國 102.05.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提案七、針對學校以共同走廊連接獨立單元之廁所案件，其新作天花板、無障礙廁所(含隔間)無妨礙消防安全設備是否可免消防簽證，提請討論。**

決議：

是類以共同走廊連接獨立單元之廁所(其新作天花板、無障礙設施-含隔間)等，消防設備師或暫行人員(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簽證時應參照本處訂定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1B 表) 查核勾選符合項次 9「消防安全設備」項下「本案室內裝修後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相同，且申請範圍依建造當時法令或按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檢討，屬免設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檢討。另倘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不同時，裝修簽證時應檢附經上述專業技師檢討免設消防安全設備之說明書。

**提案八、有關室內裝修時，屢有裝修規模甚微或其裝修內容簡單，惟如以同法第 22 條辦理二階段室內裝修恐勞民傷財，於法仍應辦理室內裝修許可，類此案件得否於一定規模以下之條件時，由設計簽證建築師檢討簽證負責經本市審查機構同意後，於本市室內裝修審查簽證表(1B、1D) 新增欄位得以第 33 條簡易裝修辦理乙節，提請討論。**

決議：惟考量內政部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函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所定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項目簽證及改善計畫查核原則」第 4 點已明定地方政府得視管理需要，允就局部室內裝修材料汰舊換新或改善，得參照「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簡化管理措施辦理。據此，本市適用該法條之相關書表，倘個案經審查機構認有放寬簡化之需要，經函送本局同意備查者，得循簡化程序，併案修改「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1B 表)及「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1D 表)；爾後類此審查案件，經審查機構審認屬

同類型案件者得援為案例比照，以資便民。

提案九、非屬住宅(已編釘門牌建築物)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簡化室內裝修審查(不含變更使用併案辦理室內裝修或分戶)，得否以一「戶」為申請範圍，其出入口門扇材質，得按建造當時法令規定檢討乙節，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上述簡化程序，係基於鼓勵一般民眾申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之便民措施，如屬住宅應以「戶」為申請單元範圍，按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倘其出入口之門扇材質或開口均未變更者，得依建造當時法令規定檢討；至非屬住宅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辦室內裝修案件，其出入口之門扇材質或開口仍應依室內裝修辦法第 33 條規定檢討符合防火區劃，始得適用簡化申辦程序。至於個案如需適用室內裝修辦法第 33 條之簡化程序，得併依提案八後段決議辦理。

提案十、本局前以 99.10.5 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規範本市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浴室，造成分間牆變更者，即須取得直下層同意書；惟此一作法仍有市民針對個案提出質疑，為配合實務及執行需要，擬再強化管理是類室內裝修案。

決議：

- (一) 有鑑於本市集合住宅建築物所有權人常因分戶或實際生活需要增加浴廁而變更原汙、排水管線位置，由於現場施作過程中未注意並加強汙、排水管線主、橫支管接頭之防漏措施或管線衝擊、振動噪音(固體音)，致造成直上、下層住戶迭生爭議，糾紛不斷。為減少上述私權爭議，本局除依 99.10.5 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強化分戶或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浴室，造成分間牆變更者，須取得直下層同意書外。另方面則擬加強現場施工管理著手，要求室內裝修現場施工人員進行是類變更汙、排水管線位置時，應盡量避免樓板剔槽埋管並考量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絕噪音等性能，以減少糾紛。
- (二) 本局請業務科室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1B)、「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2B)，新增變更汙、排水管線之列管事項。



#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1B 表

【壹、設計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申報意見】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簽名或蓋章)
設計建築師 或專業設計 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建築師事務 所或室內裝 修業名稱		聯絡電話		
申報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辦理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符合法令規定，請審查機構核發施工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辦理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符合法令規定，請審查機構核發施工許可證。惟裝修後之建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貳、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使用單元面積 (m <sup>2</sup> )	裝修申請面積 (m <sup>2</sup> )	裝修空間名稱

【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牆面、天花板、分間(戶)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外，並應敘明牆體厚度。

【肆、申報內容】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就表列項目之「檢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符號，並戳蓋騎縫章。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1	簡化室內裝修 審查許可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1. 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位於 11 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範圍依原核准圖說係以共同走廊通達避難層出入口或連接直通樓梯之獨立使用單元（如學校教室、醫院病房、旅館客房、寄宿舍之寢室、政府機關之辦公空間或商場百貨之連續式店舖等類似空間），其使用單元與共同走廊之牆體，於不變更位置、不降低防火時效或耐燃等級，裝修範圍之樓地板面積亦符合下列之一，且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1. 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位於 11 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審查機構認有放寬簡化之需要，且經函送都市發展局同意備查，得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之簡化措施辦理(卷附備查函)。
2	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係由依法登記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卷附相關證明文件均經當事人簽章，且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之資訊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檢附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3	裝修後之建築物實際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立案證書或 98 年 4 月 13 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用途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不符，但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及下列之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場所。(須檢附經核准備查之建築圖說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係屬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且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逕為變更使用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裝修後之建築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本頁與後頁應加蓋騎縫)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4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確認產權範圍符合規定，並應於申請竣工時，就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二項文件擇一檢附，並檢附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應檢附正本，有效期限為3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尚未辦理產權登記，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或同意書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浴室，造成分間牆變更者，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若屬同一所有權者，應出具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分間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分間牆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無涉公共安全。</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下列情事之一，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檢討無礙公共安全並簽證負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涉及一磚厚以上之磚牆變更。</li> <li>2. 涉及厚度12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牆之變更。</li> <li>3. 涉及防火區劃牆之變更。</li> <li>4. 涉及分戶牆或分隔共專有部分之分間牆變更。</li> <li>5. 未按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之下列各項目於設計圖說上逐項檢討標示，符合規定者：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1).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td> <td>(5). 緊急進口設置</td> </tr> <tr> <td>(2).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td> <td></td> </tr> <tr> <td>(3). 走廊淨寬度</td> <td></td> </tr> <tr> <td>(4).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及數量</td> <td></td> </tr> </table> </li> </ol> </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應設之防火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5). 緊急進口設置	(2).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3). 走廊淨寬度		(4).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及數量	
(1).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5). 緊急進口設置										
(2).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3). 走廊淨寬度											
(4).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及數量											
6	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主要構造之修改，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且修改範圍涉及樓地板變更情形如下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1. 開口、穿孔面積未達0.5平方公尺者。</li> <li><input type="checkbox"/> 2. 樓板墊高者，均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墊高面積小於申請範圍1/10。</li> <li>(2). 墊高高度未達10公分(使用水泥混凝土：2300kg/m<sup>3</sup>)且面積未達5平方公尺者；如使用其他材料墊高者，應針對實際使用之材料單位重量、墊高高度及面積覈實檢討不大於上開單位載重之原則。</li> </ol> </li> </ul> </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下主要構造變更，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li> </ul>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	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避難設施變更，已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防火區劃之修改，且修改範圍僅涉及防火門窗更新（原尺寸、位置等不變）並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符合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涉及防火區劃之變更，已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9	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且裝修過程未涉及分間（戶）牆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小型補習班、社托機構、產後護理之家等類似場所，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消防安全設備已另案送消防局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後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相同，且申請範圍依建造當時法令或按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檢討，屬免設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案內涉及分間牆變更（不含分戶牆），但無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情事（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已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檢討簽證，符合規定，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附卷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0	外牆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外牆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 <u>檢討</u>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外牆部分變更未符原核准，已委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涉屬下列情形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併同竣工查驗時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1. 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及現況照片。</li> <li><input type="checkbox"/> 2. 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外牆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li> </ul>

(本頁與後頁應加蓋騎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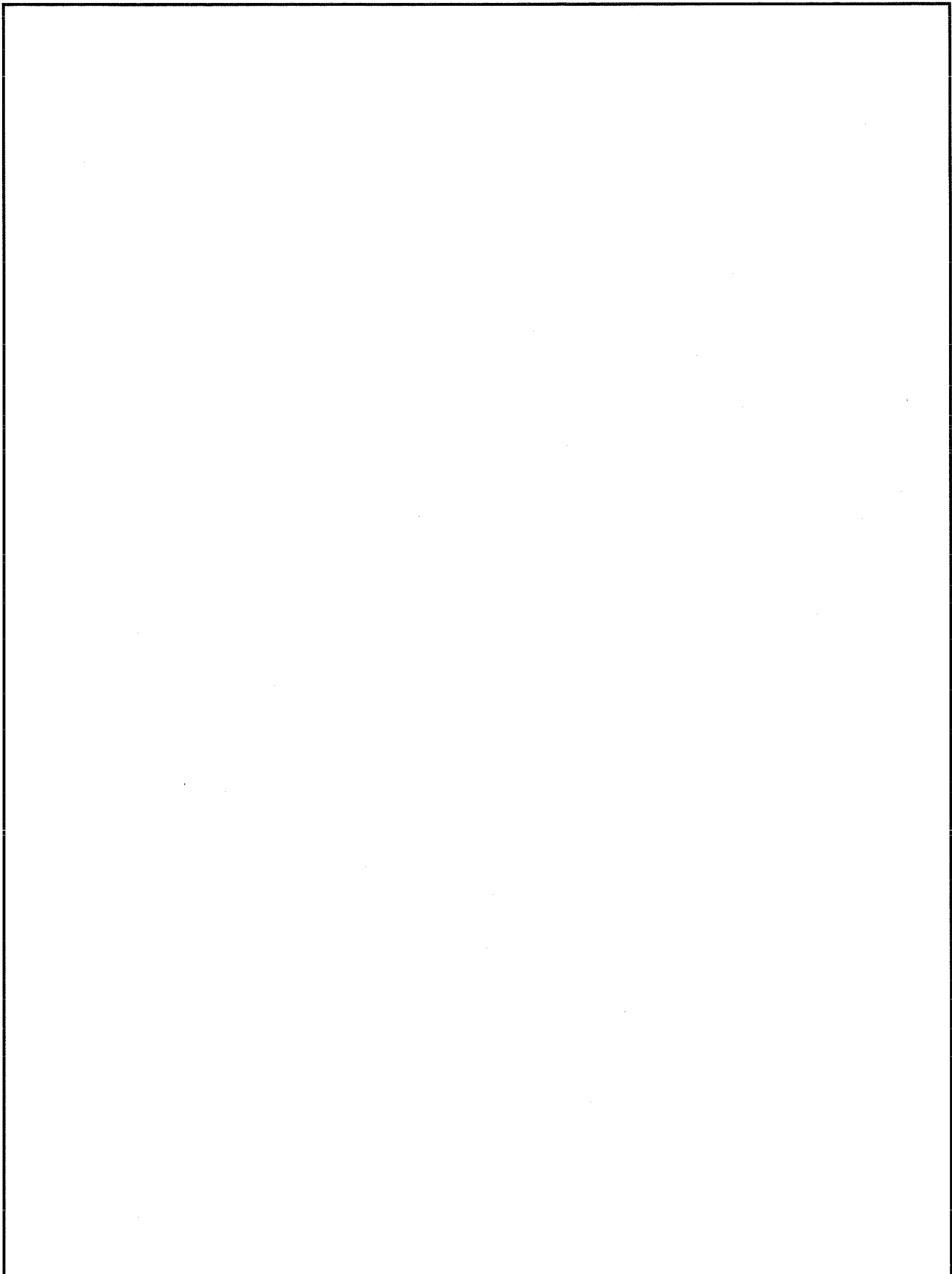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續前頁)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併同竣工查驗時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檢具現況照片並檢附或切結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簽署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外牆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1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同部分之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更動未符原核准，於竣工時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附卷併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更動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係 84.06.28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已變更為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部分，已於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以斜線標繪)，於竣工時檢附現況照片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係 84.06.28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變更為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部分，已於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以斜線標繪，並加註：「斜線部分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室內裝修竣工現況(含防火門窗)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且卷附所有權人申請人切結書，爾後該公寓大廈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願無條件依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於竣工時檢附現況照片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	戶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戶數變更，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變更戶數之公函影本及備查圖說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3	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 _____ 違建部分依工務局 85.03.15 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09.18 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之規定，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自行協調拆除後，並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拆除後照片，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屬夾層違建者，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併案由違建查報隊查處完成後，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續前頁)	<input type="checkbox"/> 3.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並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陽台外牆變更），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移送違建查報隊依法查報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圖說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4	停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停車空間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停車空間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5	防空避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防空避難設備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空避難設備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6	都市設計審議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策略性產業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屬經都市設計審議要求「策略型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各樓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未變更相關規劃。
17	涉增加 2 間以上廁所、浴室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非屬都市發展局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li> <li>2. 結構安全已由開業建築師或結構、土木技師簽證並檢附結構檢核計算書。</li> <li>3. 原核准陽台範圍無論是否有既存違建，均不得設置廁所、浴室使用。</li> <li>4.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li> <li>5.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li> </ol>
18	用電設備 (104.1.1 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未涉及用電設備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19	天然氣管線 (104.1.1 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未涉及天然氣管線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20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未涉及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涉及變更污、排水管線位置規劃設計，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伍、平面簡圖】



室內裝修平面簡圖

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

開業建築師  
或專業設計技  
術人員簽章

- ※申請位置非位於避難層，且其出入口門扇若非防火門者，圖面應載明直通樓梯位置或檢附原核准圖說澄清。
- ※圖說應載明空間名稱，如涉及樓板墊高者，應載明實際使用之材料、墊高高度及面積。
-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2B 表

【壹、施工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申報意見】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設計建築師 或專業設計 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聯絡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設計業簽名或蓋章)
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聯絡電話	
申報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裝修現況符合規定，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準備查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及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准變更使用許可之室內裝修備查圖說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裝修現況如下勾選，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視併案辦理修改竣工圖，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準備查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及室內裝修設計圖說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准變更使用許可之室內裝修備查圖說不符。		

【貳、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使用單元面積 (m <sup>2</sup> )	裝修申請面積 (m <sup>2</sup> )	裝修空間名稱

【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裝修數量 (m <sup>2</sup> 、樁)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牆面、天花板、分間(戶)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外，並應敘明牆體厚度。

【肆、申報內容】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就表列項目之「檢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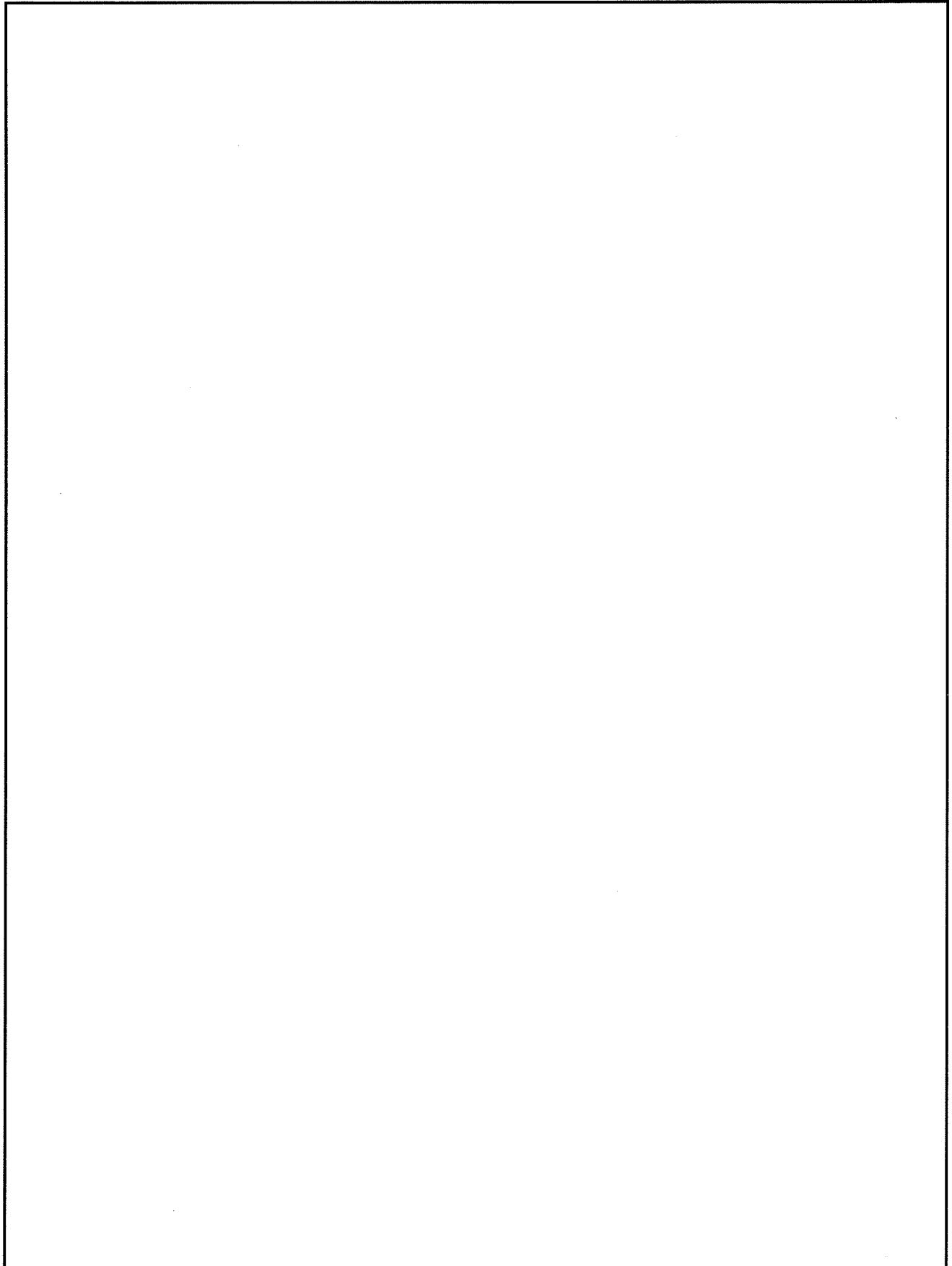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1	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竣工內容核與前次核備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核與前次核備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申請範圍及設計內容不符。但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討，並檢附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附卷，經核與本次竣工內容相符。
2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二項文件擇一檢附，並檢附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應檢附正本，有效期限為3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該項文件已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戶數變更）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尚未辦理產權登記，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或同意書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浴室，造成分間牆變更者，已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若屬同一所有權者，應出具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業、施工業或營造業，均同原施工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業或施工業非原施工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重行檢附經當事人簽章之相關證明文件且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之資訊相符。
4	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應設之防火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且裝修過程未涉及分間（戶）牆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更動，已領得 變使（准）第 號變更使用許可文件，消防安全設備已另案送消防局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小型補習班、社托機構、產後護理之家等類似場所，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消防安全設備已另案送消防局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於裝修竣工後依「各類場所消防設備安全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規定辦理檢修申報，且檢修申報結果符合規定，檢附「消防局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受理單」附卷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續後頁)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後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相同，且申請範圍依建造當時法令或按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檢討，屬免設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位於10層以下樓層，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案內涉及分間牆變更（不含分戶牆），但無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情事（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5	消防安全設備	(續前頁)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另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檢討簽證符合規定，檢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附卷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同部分之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更動未符原核准，已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附卷併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更動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係 84.06.28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已變更為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部分，已於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以斜線標繪)，已檢附現況照片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係 84.06.28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變更為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部分，已於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以斜線標繪，並加註：「斜線部分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室內裝修竣工現況(含防火門窗)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且卷附所有權人切結書，爾後該公寓大廈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願無條件依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已檢附現況照片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	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 _____ 違建部分依工務局 85.03.15 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09.18 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之規定，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已自行協調拆除，檢附拆除後照片附卷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2. 屬夾層違建者，依 87.09.18 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規定併案送違建查報隊查處，俟查處完成後，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陽台外牆變更)，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移送違建查報隊依法查報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圖說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8	一定規模以下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未變更、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外牆及防空避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程序項目，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竣工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9	戶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戶數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程序項目，併案辦理戶數變更竣工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0	涉增加 2 間以 上廁所或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非屬都市發展局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已檢附「台灣電力公司屋內線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2. 檢具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11	用電設備 (104.1.1 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未涉及用電設備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12	天 然 氣 管 線 (104.1.1 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未涉及天然氣管線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1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未涉及變更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涉及變更污、排水管線位置部分，前由設計業加強防範管線滲漏及噪音阻隔之設計規劃，並已落實施作，且施工過程無涉樓板剔槽埋管。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伍、竣工平面簡圖及竣工照片】



室內裝修竣工平面  
簡圖

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

開業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  
人員簽章

※申請位置非位於避難層，且出入口門扇若非防火門者，圖面應載明直通樓梯位置或檢附原核准圖說澄清。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陸、平面簡圖及竣工照片】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p>※竣工照片應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每一室內空間至少應檢附彩色照片一張。</p> <p>※室內設有各類消防安全設備者，竣工照片場景並應呈現其空間關係。</p> <p>※照片拍攝內容應清楚呈現空間場景；採用數位相片者，應具長時保存功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貼照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貼照片)</p>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貼照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貼照片)</p>

#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E1-6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字號】 字第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b>【書件審查】</b>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工程竣工照片	
<b>【圖說部份】</b>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b>查 核 項 目</b>	<b>查 核 結 果</b>
<b>【消防審查合格證明】</b>	有檢附 ( ) 無檢附 ( )
<b>【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b>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 無檢附 ( )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 無檢附 ( )

備註：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查 驗	核 稿	批 示
呈 判 流 程			

